

## 里斯本精神病医院中心用户权利和责任宪章

根据 3 月 21 日第 15/2014 号法律 ( 合并有关医疗服务使用者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

### 使用者权利

#### 1. 选择权

- 用户有权根据现有资源和组织的规则选择医疗保健服务和提供者。

#### 2. 同意和拒绝的权利

- 必须自由明确地声明同意或拒绝接受医疗服务。

- 在提供医疗保健时，用户可以随时撤回同意，除非必须进行强制性拘禁。

#### 3. 适当提供医疗保健的权利

- 用户有权立即或在临床上可接受的时间内获得所需的医疗保健。

- 用户有权享受最适当和技术上最正确的医疗保健。

- 用户在提供任何和所有医疗行为方面享有隐私权。

- 必须以人道并尊重用户的方式提供医疗保健。

- 使用者有权享受住院服务和住宅结构中的适宜居住，卫生，个人衣服使用，食品，安全，尊重和隐私的条件。

#### 4. 私人生活中的个人数据保护权

- 用户有权保护个人数据和保留隐私。

- 处理健康数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必须充分，相关且不过度。

- 根据法律条款，用户有权访问收集的个人信息，并可能要求更正不正确的信息并包括全部或部分省略的信息。

#### 5. 个人数据保密权

- 用户有权对其个人数据保密。

-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施加强制公开的法院命令，否则卫生专业人员有义务对其在行使职能时所知的事实保密。

## 6.知情权

- 使用者有权被医护人员告知其情况，可能的治疗选择以及病情的可能发展。
- 信息必须以易于访问，客观，完整和可理解的方式进行传输。
- 用户有权查阅有关不同类型提供的最大响应时间的更新信息。
- 预订时，用户有权被告知有关为其提供所需护理所保证的最长响应时间。

## 7.精神和宗教援助权

- 使用者无论其信奉哪种宗教，都有权获得宗教帮助。
- 在法律认可的教堂或宗教社区中的使用者将有机会获得法律允许向住院使用者自由行使精神和宗教援助并有要求的条件。

## 8.投诉权

- 用户有权依法投诉，并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
- 根据法律条款，投诉和申诉可以通过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诉书中提出，并且必须予以答复。

## 9.结社权

- 用户有权建立代表他/她并捍卫他/她的利益的实体，即以促进和捍卫健康的协会或机构的朋友团体的形式。

## 10.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权利

- 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代表可以行使其权利，即根据宪法原则拒绝援助。

## 11.陪伴权

- 对于住院儿童，残疾人，处于依赖状态的人以及处于晚期和晚期的不治之症的人。
- 使用者有权自由选择陪伴，只要本人处于精神状态即可做出决定，并且不受禁止，除非这种陪伴不利于提供护理给自己或其他用户。
- 陪伴必须遵守说明并遵守有关适用的医疗保健的技术规则以及机构中建立的其他规则。
- 卫生专业人员必须向同伴提供便利的信息和指导，以便他们可以在他们的监督下，如果愿意，可以合作为住院者提供护理。
- 陪伴必须行为举止和尊重并遵守服务提供商正确证实的指示和指示。
- 在侵犯权，不服从或不尊重的情况下，服务可以阻止同伴陪伴用户并确定其离开服务。



#### 用户职责

- 1.用户必须尊重与其相关的其他用户和卫生专业人员的权利。
- 2.用户必须遵守服务和机构的组织和功能规则。
- 3.用户必须在与其状况有关的所有方面与卫生专业人员进行合作。
- 4.如果适用，用户必须支付因提供医疗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Aviso: Esta tradução não foi feita por tradutor profissional.